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91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傅崐萁等 17 人，鑑於過去為照顧農民老年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發放福利津貼，照顧其老年生活。然現行規定以四年調整一次，無法適時反應物價上漲與現下經濟情形，難收照顧老年農民生活之效，與本法立法意旨有違，爰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縮短福利津貼調整年限，保障農民老年生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老農福利津貼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恐難反應當下經濟現況，進而影響老年農民基本生活。
- 二、近年經濟不景氣、通膨持續、物價上漲致實質購買力下降，影響老年農民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開銷。為實際反應社會經濟現況，爰提案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將現行每四年調整一次修正為每年調整一次，以減少物價上漲對農民老年生活之影響，落實本法照顧農民老年生活之立法意旨。

提案人：江啟臣 傅崐萁

連署人：吳怡玎 林思銘 王鴻薇 曾銘宗 溫玉霞
吳斯懷 游毓蘭 林為洲 廖婉汝 李德維
陳以信 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翁重鈞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u>每年</u>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p> <p>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p> <p>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p> <p>一、農業用地。</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u>每四年</u>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以調整。</p> <p>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p> <p>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p> <p>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二、近年經濟不景氣、通膨持續、物價上漲致實質購買力下降，恐影響老年農民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開銷。為實際反應社會經濟現況，以減少物價上漲對農民老年生活之影響，落實本法照顧農民老年生活之立法意旨，爰修正第一項，將現行每四年調整一次修正為每年調整一次。</p>

<p>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p> <p>三、農舍。</p> <p>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p> <p>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p> <p>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p> <p>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p> <p>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p> <p>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p> <p>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p> <p>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p> <p>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p>	<p>一、農業用地。</p> <p>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p> <p>三、農舍。</p> <p>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p> <p>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p> <p>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p> <p>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p> <p>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p> <p>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p> <p>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p> <p>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p>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p> <p>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p> <p>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